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宁职院财〔2018〕9号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 福安市辖区内出差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部：

根据《福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财行〔2017〕62号）外出差文件精神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将教职工到福安市辖区内常驻地〔即城南街道、城北街道、城阳镇（北至白塔、溪东、南至程家珑，东至秦溪洋以东）和坂中乡（北至长汀、西至仙岫山山脚留安村以西，南至江家渡）

以外出差的伙食补助标准，由每人每天 30 元包干使用调整为每人每天 40 元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
2018 年 6 月 1 日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